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726
2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
第 16 段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报告

一、 导言

1. 1998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192(199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两名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利比亚国民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开庭审判,并且利比亚政府已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则其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应立即暂停实施。

2.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安理会在该段中除其他外表示,在暂停实施上述措施后,如果利比亚充分遵守第 731(1992)号和第 748(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和决定,则准备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以期立即予以撤消。该段请秘书长在暂停实施这些措施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遵守第 731(1992)号和第 748(1992)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情况。

3. 我在 1999 年 4 月 5 日的一封信(S/1999/378)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所述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在接到我的信后,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立即于 1999 年 4 月 5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14 时依照第 1192(1998)号决议暂停实施。

4. 有鉴于此,我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在这两项决议所规定的 90 天期限内提出本报告。

二、国际上对 1999 年 4 月 5 日事件的反应

5. 在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S/PRST/1999/10),欢迎我 1999 年 4 月 5 日的信(S/1999/378),安理会注意到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两个人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法院的审判,此外,关于空运联盟第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法国当局已通知我可以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第 1192(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但不影响有关泛美航空公司 103 号班机被炸一案的其他要求。

6. 安全理事会也深表感谢我、南非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及其他国家政府致力达成泛美 103 号班机问题的圆满解决。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随着我 1999 年 4 月 5 日的信,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为立即暂停实施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定措施而设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安理会回顾,依照第 1192(1998)号决议的规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定措施在 1999 年 4 月 5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14 时收到我的信后已立即暂停实施。安理会还注意到,这一事态发展已于同日继举行全体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新闻稿 SC/6662),立即予以确认。

8. 欧洲联盟主席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S/1999/407),欢迎将两名被告移送审判,从而“使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停止了因洛克比事件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欧洲联盟表示坚信,为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开庭审判而进行的安排将会保障被告受到公平的审判。它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如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就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恢复其国际社会正式成员的地位。欧洲联盟认为,暂停实施以及在适当时候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将会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开辟新的前景。

9. 4 月 8 日,突尼斯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宣布暂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在此之前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采取了实质性的切实措施,以和平解决争端”(S/1999/397)。各成员国强调,安理会需通过一项决议,确认暂停上述措施,以及需“尽早”、并“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限内”撤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它们请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按照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采取措施和决定的国家宣布暂停实施这些措施。

10. 4 月 13 日,乌干达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指出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已迅速一致地对利比亚移交两名被告一事作出了反应,暂停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所有措施。非洲国家集团认为,本应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决议使暂停制裁生效而将“此事项置于健全的法律基础之上”。非洲国家集团请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充分合作并执行了第 731(1992)、748(1992)号、883(1993)号和 1192(1998)号决议所有要求的情况下,作为紧急事项考虑通过一项决议,完全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制裁。非洲国家集团认为,既然法律程序按有关各方议定由苏格兰法院审理,“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和由任何一方将此法律争端政治化是不能接受的。此事项现在待审,所有当事方都应遵守在荷兰开庭的苏格兰法院的决定”。

11. 在 1999 年 4 月 20 日给我的信中,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通知我,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一直极其关心地注视洛克比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它们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争端开始起就在处理这一问题中表现出了灵活性和理性。不结盟运动认为“本应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决议使暂停制裁生效而将此事项置于健全的法律基础之上”。它还认为,利比亚“已充分合作并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第 731(1992)号、748(1992)号、883(1993)号和 1192(1998)号决议的要求,包括第 731(1992)号决议的要求,以确保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完全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不结盟运动还认为,“既然法律程序按有关各方议定由苏格兰法院审理,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和由任何一方将此法律争端政治化是不能接受的。此事项现在待审,所有当事方都应遵守在荷兰开庭的

苏格兰法院的决定。”

12. 4 月 22 日,卡塔尔代表联合国伊斯兰集团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争端一开始就以灵活性和通情达理的态度处理洛克比问题(S/1999/466)。伊斯兰集团认为,除了 1999 年 4 月 5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和 1999 年 4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之外,暂停制裁本来还应体现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中,以便使将该问题置于其正确的法律框架之中。该集团请安理会迅速通过一项决议,明确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因为利比亚“已充分合作,履行了第 731(1992)号、748(1992)号、883(1993)号和 1192(1998)号决议规定的它的各项义务,并对第 731(1992)号决议提及的各项要求作出了回应”。伊斯兰集团认为,既然法律程序按有关各方议定由苏格兰法院审理,“以任何形式和由任何当事方将此法律争端政治化将是不能接受的,并鉴于此事项现在待审,所有当事方都必须遵守在荷兰开庭的苏格兰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定”。

三、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和 第 748(1992)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

13. 1992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第 3 段敦促利比亚政府立即对该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的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作出充分切实的答复,以期有助于根除国际恐怖主义。安理会同一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14. 199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 段重申利比亚政府必须就 A/46/825-S/23306、A/46/827-S/23308 和 A/46/828-S/23309 号文件所载的上述要求不再拖延地立即遵行第 731(1992)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安理会同一决议第 2 段又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摒弃恐怖主义。

15. A/46/825-S/23306 号文件载有法国就 1989 年 9 月 19 日造成 171 人死亡

的袭击法国空运联盟第 772 号班机事件所进行的司法调查提出的要求。法国要求利比亚当局立即、切实、尽力同法国司法部门合作,帮助确定此次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要求利比亚:(a) 交出其所掌握的一切物证,并便利查阅一切可能有助于查明真相的文件;(b) 便利进行必要的接触和会见,特别包括召集证人;(c) 授权利比亚主管官员响应负责收集司法情报的预审法官的任何要求。

16. A/46/827-S/23308 号文件载有联合王国和美国就泛美 103 号班机被炸、造成 270 人死亡事件以联合声明形式提出的要求。英国和美国政府宣布,利比亚政府必须(a) 交出所有被控犯下此罪的被告受审;同时为利比亚官员的这种行动承担责任;(b) 披露它对这项罪行知悉的一切资料,包括所有参与其事的人的姓名,并任由会见所有证人、查阅所有文件和其他物证,包括所有剩余的定时器;以及(c) 给付适当赔偿。两国政府期望利比亚立即全部照办。

17. A/46/828-S/23309 号文件载有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在对泛美第 103 号班机和法国空运联盟第 772 号班机爆炸案进行调查之后于 1991 年 11 月 27 日发表的三方声明。三国政府在声明中重申它们坚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遵办所有上述要求,除此之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须具体、坚决承诺,停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停止对各恐怖主义集团的一切援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迅速以具体的行动证实它放弃恐怖主义。

四、遵守余下的规定

A. 由 A/46/825-S/23306 号文件衍生出来的要求

18. 应当指出,在法国空运联盟第 772 号班机一案中,法国并未要求遣返嫌疑犯,而是选择对之作缺席审判,如果被告有罪,再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行动。1999 年 3 月 10 日,法国巴黎一法庭制度判处 Abdallah Senoussi、Abdesslam Issa Shibani、Abdesslam Hamouda、Abdallah Elazrag、Ibrahim Naeli 和 Musbah Arbas 在 1989 年法国空运联盟第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中有罪。法国已对炸机案中被判

有罪的六名利比亚国民发出国际逮捕状。3月31日,法国法院就对原告支付赔偿发布了17项裁决。

19. 1999年3月11日,法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期望利比亚领导人按照已作的承诺、特别是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1996年3月26日给雅克·希拉克总统的信中的承诺,即惩治被判有罪的人及赔偿受害者,支持对六名利比亚国民作出的无期徒刑判决。法国通过外交途径正式将该判决通知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9年4月12日,利比亚总理穆罕默德·曼库什确认,利比亚将遵守对法国的承诺。

20. 至于 A/46/825-S/23306 号文件提及的法国的请求,我4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已指出,法国当局通过1998年10月1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通知我,我可以表明第1192(1998)号决议所述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但不影响有关泛美第103号班机被炸一案的其它请求。在这样做时候,我还报告说,1998年10月和11月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克雷尔先生同利比亚法律小组组长卡迈勒·哈桑·马古尔进行讨论时,有关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192(1998)号决议的法律问题得到了所有有关方面都满意的解决,其中特别得到了法国政府的协助。

21. 关于对法国空运联盟第772号班机被炸一案的调查,我随后得到法国当局的通知,称法方在上文提及的文件中提出的请求一般已获得满足。此外,我还获悉,法国当局期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它作出的承诺,履行由法国法院下达的判决书所衍生的义务。

22. 鉴于 A/46/825-S/23306 号文件提及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可以认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这方面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和748(1992)号决议的有关要求。

B. A/46/827-S/23308 和 A/46/828-S/23309 号文件产生的要求

1. 与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院合作

23. 关于 A/46/827-S/23308 号文件所载的要求,我谨回顾我在 1999 年 4 月 5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报告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一俟被控炸毁泛美 103 号班机的两名利比亚国民抵达荷兰,即由荷兰当局拘押,直至被移交设在海牙的苏格兰法院审判。在完成荷兰引渡程序后,他们已被交给苏格兰法院在荷兰的所在地泽伊斯特营的苏格兰司法官员。

24. 苏格兰程序要求,在起诉的初步阶段,被捕的被告必须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送交司法官审问。因此,1999 年 4 月 6 日,两名被告由首席司法官格雷尔姆·科克斯审问。当两名被告于 1994 年 4 月 14 日再次由科克斯首席司法官审问时,已确定将把他们完全交付审判,而根据苏格兰法律,审判应在 1999 年 4 月 14 日后的 110 天内开始。然而,1999 年 6 月 7 日,苏格兰法院批准了两名涉案人的辩护律师关于把审判推迟六个月的请求。法院的一项声明说“审判订于在 2000 年 2 月 4 日或在此之前开始。”

25. 由于 A/46/827-S/23308 号文件所载的请求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只有在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院对被控炸毁泛美 103 号班机的两人进行审判期间或在审判结束后才能采取的行动,而审判又已被推迟,在这些情况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能做的似乎只能是作出保证,承诺它遵守这些要求,特别是在接触被告、有关文件和其他物证方面作出承诺。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所有国家都应为此进行合作,尤其是利比亚政府应确保在法院提出要求时,为审判目的迅速向设在荷兰的法院提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任何证据或证人。

26. 由于这个原因,我无法提供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否遵守有关要求的任何符合事实的资料。然而我要指出,利比亚当局确实已保证他们将与苏格兰法院合作。以利比亚当局的名义作出的这种保证是在 1998 年 10 月和 11 月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律小组组长卡迈勒·哈桑·马古尔先生进行讨论期间后者向前者提出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赛尔先生 1993 年 3 月 19 日给我

的一封信(S/1999/311)中重申了这项保证。信中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证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现行法律和立法准许的限度内,为调查和诉讼提供合作”。

2. 支付赔偿问题

27. 关于支付赔偿的要求,看来由于苏格兰法院尚未完成其诉讼程序,更未裁定利比亚应对爆炸事件负责,因此若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承认负有责任并在审判结束之前现在就向泛美 103 号班机的死难者家属提供赔偿,将违背第 1192(1998)号决议的目的。同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数次公开声明,无论苏格兰法院的结论如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都将遵守,并说如果法院提出要求,它将支付必要的赔偿。蒙塔赛尔先生在 3 月 19 日的信中还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它以前就一旦法庭判定两名被告有罪并将作出有罪的判决所涉及的赔偿问题发表的声明”。

28. 关于过去作出的这种声明,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事实,即我的前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第 4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报告(S/23672)中通知安理会,在副秘书长萨夫龙丘克同卡扎菲上校举行的两次会晤期间,这位利比亚领导人指出,“赔偿问题只能由民事法庭裁决,因此现在还言之太早。不过,如果涉嫌的利比亚公民经裁定应负责任而他们无力偿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保证付出赔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后来保证,如果确定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泛美 103 号班机事件的责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正式承担支付赔偿的责任(S/23918)。

3. 放弃恐怖主义

29. 如上文指出的,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第 2 段和以 A/46/828-S/23309 号文件分发的三国声明均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明确承诺,停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对恐怖主义团体的一切援助,同时必须迅速以具体的行动

证实它放弃恐怖主义行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多次声明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为本报告的目的,我要回顾一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安全理事会表达其立场的一些声明。

30. 据 1992 年 5 月 1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转递的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一封信(S/23918),为了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并宣布“明确放弃不论任何起源的一切形式国际恐怖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证同一切涉及各种国际恐怖主义的团体和组织断绝关系,和申明在其境内没有任何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或恐怖主义团体或组织,并邀请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或任何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派遣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加以调查。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证绝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利用其领土、公民或机构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它准备最严厉地惩罚经证实涉及这种行为的任何人,和保证尊重所有国家的本国选择,并以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内政作为其关系的基础。

31. 在 1992 年 12 月 8 日的另一封信(S/24961)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声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同所有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和组织断绝关系,不准其领土、其国民或其机构直接或间接被用来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并准备对证明涉及这类行为的人处以最重的刑罚。它也宣布其境内没有任何供训练恐怖主义者的营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安全理事会或其指定的任何国际机关实地核查这个事实,并称已同联合王国政府积极合作——这点业经英国官方本身证实——追查联合王国所指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那些人员和组织。

32. 在 1994 年 7 月 26 日的信(S/1994/900)中,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在许多信中宣布它彻底唾弃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它已采取若干具体的措施,包括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所有团体和派系断绝联系,申明在本国领土内没有恐怖分子训练营或恐怖

主义组织,并已再发出邀请,以接纳一个技术调查团查明此事,尽管这一客观合理的提议迄今仍未收到答复。为表明诚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与英国当局充分合作,加强对抗恐怖主义活动的的能力,并已提供所掌握的一切可能增强对抗并遏制恐怖主义的能力的资料。此外,它宣布完全愿意与法国当局合作,调查法空联 722 号航班爆炸案件,并保证向法国检查官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知安理会,两国司法当局继续维持联系,以就一项协助法国检查官完成任务的方案达成协议。

33. 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3864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作出声明,指出“利比亚从来没有支持恐怖主义,而是援助解放斗争——在这两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S/PV.3864)。他强调,利比亚在写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几封信件,例如载于 S/23396、S/24209、S/24961 和 S/1994/900 号文件的信件中,宣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各级领导层重申了这一宣布。此外,还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恐怖主义问题(A/46/840)。它也宣布愿意制定一项协定,或多项双边或多边协定,其中规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必要方法,并为实现这一目的参加双边或多边讨论(S/23672)。

34. 全国人民委员会秘书指出,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宣布从不允许利用其领土、公民或机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并愿意严厉惩处证明参与此类活动者(S/23417)。他还宣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反对秘书长或其代表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进行调查,以便回绝或证实这些指控,并承诺提供秘书长或其代表认为对找出真相有必要的便利和资料(S/23672 和 S/23417)。他回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派遣一个委员会、一名或数名特使,查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恐怖主义毫无关系(S/26500、S/26760、S/1996/73、S/1996/609、S/1997/378、S/1997/503、S/1997/518、S/1997/549、S/1997/857、S/1997/880)。

35. 在 1995 年 11 月 20 日的一项声明(S/1995/973)中,联合王国政府证实,10 月 31 日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其与临时北爱尔兰共和军关系的第五套问题的答复。声明中指出,政府提供的资料中仍有不一致和遗漏。不过,考虑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布了全部内容,英国当局感到满意,因为它们大部分符合英国的期望。英国政府承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答复英国的问题是朝向执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宣布放弃恐怖主义的一个积极步骤,英国希望它将继续走这条道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出,但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未就其支助其他恐怖主义组织一事采取类似的步骤。

36. 关于第 748(1992)号决议的要求,法国政府通知我,法国认为利比亚当局最近的行动表明利比亚政府放弃了恐怖主义。

五、 最后意见

37.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731(1992)、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中给我的具体任务编写的,还交叉参考了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在 A/46/825-S/23306、A/46/827-S/23308 和 A/46/828-S/233309 号文件及第 1192(199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我意识到也认识到三个有关国家中在国家一级与法空联 772 号航班和泛美 103 号航班爆炸事件有关的政治和法律事态发展。不过,本报告没有全面完全地汇报关于前述悲惨事件的所有事件和事态发展,而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针对性地作了有限说明。

38. 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要求我向安理会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第 731(1992)和 748(1992)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情况。报告中的调查结果载于第四节,本身就能说明情况,因此无需在最后意见中再作摘述。

39. 如我在 4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指出,所有有关各方若没有表现诚意,若没有承诺以令人满意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方式解决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的所有问题,两名被告就不会抵达荷兰接受苏格兰法院的审判,随

后也不会立即中止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我还表示希望目前建立的合作精神将得到保持,审判的开始将标志着一个进程的开始,最终导致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正常化,以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

40. 我高兴地报告,1999 年 6 月 11 日,我主持了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常驻代表参加的三方会议,协助与会者澄清各自政府对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有关解除安理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措施的要求的立场。与会者交换了意见和看法,并同意有必要召开一次后续会议。我希望进一步接触将帮助在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并将最终导致它们之间关系的正常化。

- - - - -